

# 郭家麒被醫委會釘牌

## 首宗涉國安法紀律研訊 判決保護公眾並維護醫生職業標準

「35+申謀顛覆政權」案，45名罪成被告於2024年被判處4年2個月至10年監禁。當中判囚4年2個月，已於去年4月刑滿出獄的前立法會議員、泌尿外科專科醫生郭家麒，昨日被醫務委員會裁定從醫生註冊中無限期除名。這是醫委會首宗涉及觸犯國安法的紀律研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醫委會昨日就郭家麒的案件進行紀律研訊，郭沒出席也未委有委派法律代表，但以書面回應。控罪指他身為註冊執業醫師，2024年8月27日被高等法院判處于犯申謀顛覆國家政權罪，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條第3款，及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條和159C條。

### 有損專業行為同屬專業失德

聆訊上秘書處引述郭家麒回覆文書，他辯稱案中的定罪與醫療行為無關，並非有不誠實或暴力行為，並且參與程度有限，不應視作嚴重罪行，但醫委會法律顧問引述中大副教授許金山案，指殺害妻女雖無關醫療，同遭永久除牌。法律顧問又引述獸醫Mark Herbert Benjamin性騷擾案，指出有損專業的行為同屬專業失德。

法律顧問指出，高等法院裁定郭是「35+申謀顛覆政權」案中的活躍參加者，以84個月為量刑起點，經扣減後判刑50個月，同是需要考慮的因素。又提醒研訊小組，應考慮郭的罪行嚴重性，對醫學界聲譽及公眾利益的不利影響，不應只將公眾利益等同病人安全，也要考慮郭是否適合行醫。

身兼研訊小組主席的醫委會主席鄧惠瓊最後裁定將郭家麒的名字從醫生名冊中無限期刪除。她指出，判決目的不是為造成「雙重懲罰」，而是為了保護公眾並維護醫生職業標準。她指郭在2025年7月14日提交醫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的陳述內容顯示他缺乏悔意（remorse），也談不上改過自新，亦對違反國安法的嚴重性缺乏認識。

研訊小組認為，在不涉及醫療實踐的定罪個案中，維護公眾對醫療行業信心，比對被告醫生實施制裁的後果更重要，而信任是行醫的根本，沒有信任就沒有醫療，故頒令實施除名，以防公眾對醫療界的信心受損。

議員指裁決彰顯港維護國安防線不容撼動



●郭家麒沒有出席醫委會紀律研訊，也沒有委派法律代表。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郭家麒昨日被醫委會裁定從醫生註冊中無限期除名，多位立法會議員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堅守法治也是專業資格的基礎，若任何專業人士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不僅嚴重損害行業的公信力，更與專業守護市民福祉的精神背道而馳，認為是次裁決合情、合理、合法，也彰顯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不容撼動。

陳凱欣表示，《醫生註冊條例》對醫生操守有明確要求，違反國安法的行為必然影響其專業形象及執業資格，醫委會的裁決是充分考慮到維護醫療專業誠信及避免不良示範的必要之舉，彰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則，也提醒所有專業人士，必須恪守專業操守與遵守刑事法律並行不悖，切勿輕視國安法對香港整體法治和社會穩



●醫委會裁定郭家麒從醫生註冊中無限期除名。 資料圖片

定的根本意義。林哲玄表示，醫委會作為監管醫生的法定機構，依法負責審理醫生專業操守及紀律事宜的責任，有關決定是在既定法定程序下，經全面審視證據及相關資料後審慎作出。相關機制有助維持醫療專業的紀律與公信力。他強調，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寧是市民安居樂業及個人安全的重要基礎，任何專業人士均須予以尊重和維護。

作為醫生，履行救治職責時應秉持專業精神，不分對象施以援手，但同時亦必須恪守法律底線，絕不能從事任何蓄意危害國家安全或破壞社會穩定的行為，否則將有違醫者應有的專業倫理與道德原則，亦會損害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任。

陳穎欣表示，無論是過去法庭的裁決抑或醫委會今日的裁決都樹立法律及道德標

杆，既合乎《醫生註冊條例》的指引，亦充分表明無論任何職業，一旦干犯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作出任何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都必須受到嚴懲和譴責，以儆效尤。

她強調，對於判斷醫生的行為是否違反其專業守則、紀律等，醫委會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郭家麒今次被釘牌乃合情、合理、合法之舉，帶來了明確警示：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防線不容撼動，有法必依、違法必究。

何敬康表示，香港的醫生、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都受到其行業本身專屬的法定機構或專業團體監管，如醫委會、律師會、大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等，若任何專業人士知法犯法，踐踏法治，除了要受法律制裁，亦要接受專業研訊，理所當然。

醫委會經過研訊，檢視證據及相關情況，才會作出裁決，是符合程序公義、具正當性的處理方式，既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也確保公眾對專業監管制度的信心。

他認為，醫生手握人命，公眾對醫生專業的信心度極高，一旦有醫生失去道德操守底線，干犯極之嚴重的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視違法如無物，繼續執業只會損害整個行業的公信力。何敬康強調，法治是底線，道德操守亦要有高要求，「法治精神」與「專業道德」是並列的，兩者對專業人士來說缺一不可。

## 打擊虐待動物欠積極 申訴公署促漁護署改善

### 漁護署接獲舉報宗數及警方立案數字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截至6月)	總數
接獲舉報宗數	215	168	209	367	423	251	1,633
立案宗數	70	88	54	74	71	44	401
總數	285	256	263	441	494	295	2,034

資料來源：申訴專員公署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張弦



●申訴專員陳積志 香港文匯報記者萬霜靈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張弦）近年香港不時發生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但對一些發生在私人地方的個案，漁護署束手無策。申訴專員公署主動調查漁護署打擊殘酷對待動物工作的成效，結果發現該署相關工作欠成效，包括沒有妥善和積極跟進舉報個案、沒有就一般個案制定指引等。

公署向漁護署提出45項主要改善建議，包括檢視及加強現時對前線人員的監察機制、修例賦權署方人員進入處所調查等，並為非法管有或使用捕獸器引入即時監禁刑罰。

漁護署表示，接納及會積極跟進公署的建議，政府一直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169章）（《條例》）的修訂進行研究工作，爭取今年內作出交代。去年第四季署方更新部門工作指引，涵蓋所有處理涉及殘酷對待動物舉報個案的程序，並已向員工提供培訓。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人員培訓及工作交流，以提升其經驗及技能，以及溝通、調查及執法能力。

### 收逾3000意見 歷來最多

申訴專員陳積志表示，今次調查公署共收到超過3,000份公眾意見，是歷來收到最多公眾意見的主動調查行動，反映社會各界和公眾對此議題高度關注。

市民均表示現行法律未能有效保障動物免受虐待，相關罰則亦欠缺阻嚇力，支持政府修例加重對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刑罰，提高阻嚇力。

2020年至2025年，漁護署共收到1,633宗舉報，但只有6宗檢控個案源自市民舉報。漁護署指大部分舉報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主要與滋擾或衛生情況有關。

陳積志表示，公署認為署方職員在沒有成功接觸涉案動物和沒有掌握真實情況之下終止跟進個案，令人質疑有否認真或妥善跟進舉報，不排除有不少漏網之魚，署方執法和監控工作成效不理想，需要改善。

### 倡加強署方人員執法權力

陳積志舉例指，有個案顯示漁護署已確定涉事單位有養狗，但因住戶否認認狗，亦拒絕提供狗隻資料及讓職員入屋調查，職員只進行一次單位外的視察和一次與住戶的電話通話便停止跟進。

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漁護署職員要得到住戶同意才能入屋調查，陳積志認為職員應該採取積極主動跟進的態度，嘗試多次到場，耐心勸說住戶合作，盡力爭取進入單位視察，彌補現時在

進入處所調查方面的執法限制。公署建議修訂《條例》，加入條文以加強署方人員的執法權力，例如無須在私人處所佔用人同意下可進入處所調查。

今次主動調查行動的另一調查重點是對非法使用捕獸器的執管。陳積志指出，近期發現有人在市區牛池灣後山放置捕獸器，有狗隻因誤踏捕獸器受重傷，最終要截去右前肢。他表示捕獸器的暴力性質和危險程度與一般攻擊性武器無分別，市民若被誤傷可能導致終身殘廢甚至死亡。

公署建議漁護署考慮提高非法管有及使用捕獸器的罰則。



●有狗隻因誤踏捕獸器受傷。 資料圖片

## 宏福苑大火聽證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姬文風）大埔宏福苑大火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十三場聽證會，傳召其中兩間外牆維修外判商代表作供，分別是港鵬工程公司負責人吳培坤及明旺維修工程公司擁有人張明海。

兩人均指，屋苑工程承建商宏業的人員曾要求他們在後樓梯每隔5層開「生口」拆窗，以便工人出入棚架工作。被問及有否考慮此舉會影響後樓梯走火逃生，吳培坤說自己不懂，但認同開「生口」並非必須，僅是「慣常做法」。

根據3月20日的聽證會紀錄本，獨立委員會首席大律師杜焯堃曾提及，「生口」是令今次火警濃煙由大廈外牆進入走火樓梯的其中一個主因。

吳培坤昨日作供表示，當時以936萬元承接宏建閣、宏泰閣及宏昌閣的外牆工程。他在會上被問及開「生口」是否必須，最初他回應指慣常有開「生口」，經再三提問後答：「開唔開都無所謂」，又辯稱是宏業着他開「生口」，並同意開「生口」並非技術上需要，不會影響其工作。他其後再被問到發泡膠封窗的情況是否常見，吳培坤回答「有，但不多。」

### 稱曾獲指示不拆除發泡膠

負責宏道閣大廈外牆維修的張明海則說，他所負責的項目，用發泡膠封窗是常見。他又說完成打鑿工程後，沒有拆除發泡膠板，因曾獲指示不要拆除。至於「生口」問題，他確認宏業在工程開始時曾提供鋁塑板作「生口門」，但因經常損壞而指示改用木板。他亦同意開「生口」並非必須。

另一方面，聽證會昨日傳召數名宏福苑居民作供。其中，本身從事工程行業、居於宏志閣5樓的戴自文認為，大維修工程的設計及報價存在諸多不合理之處，舉例指承建商要求拆卸冷氣機並封閉單位長達一年。

他亦提及過去曾參與「宏福苑大維修監察組」的工作，指監察組曾通過點火測試，發現地盤使用的發泡膠易燃，提出有火災風險，但未獲正視。另一居民馮堯則提到，曾向管理公司提出後樓梯常被阻塞、防煙門未有自動關上等問題，但未見任何跟進。

## 發展局年內修例遏工廈劊房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特區政府發展局局長甯漢豪表示，會加強打擊工業大廈違規經營劊房的問題，今年將修訂建築物條例針對有關非法住宅用途情況，屋宇署昨日並向工業業主發出通告，要求停止有關違規行為，日後巡查時若發現仍存在這些分間單位的情況，會即時提出檢控。甯漢豪表示，執法會令該些工廈住戶受影響，不會優先讓他們上樓入住公營房屋，但會為有緊急住屋需要的住戶提供協助。

### 甯漢豪：違規即檢控

發展局文件指出，屋宇署針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違規問題，例如豎設間隔牆導致結構超出荷載及違反消防安全等會採取執法行動，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令，並對沒有遵從清拆令的業主提出檢控。2023年至2025年間，屋宇署進行5,038次巡查，發出754個清拆令，有456宗檢控個案，另有257宗定罪個案。

屋宇署署長何鎮雄補充，選擇工廈巡查的方法與其他分間單位一樣，除根據舉報外，亦視乎每年接獲的舉報多寡以選取目標大廈，「其實我們基本上都是以風險為主，我們會收集一些情報，主要來自一些舉報的多寡，或早前已經與統計處聯絡溝通，他們有一些數據給我們，知道哪些大廈懷疑較多劊房，我們便特意挑選這些大廈進行大規模行動。」他表示針對選取的工廈會逐戶巡查，了解有否住用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

## 美容師偷卡交同黨盜刷 警拘6人涉19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旺角有美容院女美容師藉工作之便，趁顧客不備偷去對方錢包內的信用卡，再交由同黨到全港不同地點瘋狂購物轉售套現，整個過程在短時間內一氣呵成。警方經深入調查包括翻查「銳眼」計劃下的大量閉路電視蒐證，本周二及周三（14日及15日）採取行動，拘捕一名蠱惑美容師和5名男女同黨。

警方指，過去5個月已接獲19宗同類案件與該個團夥有關，合共涉案逾41萬元，有單一主事主損失金額高達5萬元。警方呼籲市民光顧類似場所或健身中心時須提高警覺，小心保管個人財物。

### 損失金額共逾41萬元

警方由去年12月至今年4月期間一共接獲19宗市民報案，指個人信用卡遭人盜取且在短時間內被在港九新界多處

地方購買物品。由於受害者數目眾多，損失金額超過41萬元，警方高度關注。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通過情報分析及翻查大量包括「銳眼」計劃下的閉路電視，發現該19宗盜竊案表面似毫無關聯，但經抽絲剝繭追查，發現原來所有受害人在信用卡被盜用前，都曾光顧一間位於旺角的美容院並鎖定一個盜竊團夥。

新界南總區刑事部李木易警司昨日表示，該個盜竊團夥成員分工明確，各司其職，作案過程一氣呵成，務求在最短的時間內，以及在受害人發現信用卡被盜前獲取利益。由於疑犯每次都只是偷取受害人錢包內的信用卡並將錢包放回原位，此舉避免受害人很快發現信用卡被盜，而事實上受害人在收到銀行月結單時才察覺信用卡被盜。